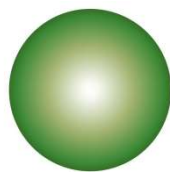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I) 盈利警告；**

**及**

**(II) 內幕消息：**

**本集團一家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

**(I)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2022-2023財政年度預計將錄得(a)經營業務總額比較去年2021-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審計結果下降約5.8%；(b) 本公司的本年擁有人應佔溢利比較去年2021-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審計結果大約人民幣6,400萬元下降超過50%；及(c) 由去年2021-2022的全年溢利約人民幣9,570萬變成大幅虧損。

經營業務總額下降的其中原因是本公司的其中一項業務分部，即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入減少。由於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貴華亨能源，未能在有關燃氣經營許可證到期日之前取得更新之許可證，導致華亨能源在2022年8月許可證到期之後未能繼續經營相關業務，而不能把收入及所帶來的利潤計入在該業務環節內。再者，直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完結時，華亨能源仍未能取得許可證及繼續經營相關業務，導致該業務的相關資產及投資需作出巨額的減值損失。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仍在估算需要作出減值的規模，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董事會預期減值將大幅影響2022-2023的全年業績。

**(II) 本集團一家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

華亨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牌天然氣經銷商，主要在仁懷名酒區從事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華亨能源已暫停營運，等待發出續期許可證。

於2022年5月初，當華亨能源再次申請辦理續證領許可時，行政執法局以華亨能源的經營範圍與另一間燃氣公司的經營區域重疊為理由退回申請。

於2022年8月11日，華亨能源因未持有有效許可證而收到停止營業的正式命令。華亨能源亦因此暫停了營業。本公司隨後意識到貴州燃氣未有向行政執法局提交令其滿意的答覆。

此後，華亨能源許可證續期事宜未有取得任何進展。

本公司將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案，而最好的選擇應該仍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並讓華亨能源能夠再開展業務及從貴州燃氣獲得適當補償。若華亨能源長期無法續期許可證，本公司可能考慮出售華亨能源並向貴州燃氣追討賠償。

除上述有關華亨能源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的事件外，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運營仍如常。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 (I)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2022-2023財政年度預計將錄得(a)經營業務總額比較去年2021-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審計結果下降約5.8%；(b) 本公司的本年擁有人應佔溢利比較去年2021-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審計結果大約人民幣6,400萬元下降超過50%；及(c) 由去年2021-2022的全年溢利約人民幣9,570萬元變成大幅虧損。

經營業務總額下降的其中原因是本公司的其中一項業務分部，即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入減少。由於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華亨能源，未能在許可證到期日之前取得更新續期證照，導致華亨能源在2022年8月許可證到期之後未能繼續經營相關業務，而不能把收入及所帶來的利潤計入在該業務環節內。再者，直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完結時，華亨能源仍未能取得更新續期證照及繼續經營相關業務，導致該業務的相關資產及投資需作出巨額的減值損失。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仍在估算需要作出減值的規模，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董事會預期減值將大幅影響2022-2023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瞭解到本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業務分部的收入在上述華亨能源許可證於2022年8月到期之前大約有人民幣3.64億元，佔本

公司今年度總收入大約18%。本公司於2021至2022財政年度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業務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6.62億元，佔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總收入約27%。

另一方面，若果不計算減值損失，董事會預計 2022-2023 財政年度將錄得盈利。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以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尚未敲定且尚待審計或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基礎。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

## **(II) 本集團一家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

### **華亨能源資料**

華亨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牌天然氣經銷商，主要在仁懷名酒區從事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華亨能源已暫停營運，等待發出續期許可證。

### **華亨能源背景資料**

華亨能源於2011年6月成立，由廣州元亨持有其49%股權，達州匯鑫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持有。而同時，廣州元亨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當時成立華亨能源的目的是讓華亨能源經營仁懷名酒區的管道天然氣輸送及銷售。貴州燃氣將授予華亨能源其部份位於仁懷市（包括仁懷名酒區所在的仁懷市）天然氣專營權，並負責為華亨能源取得許可證，而廣州元亨將負責華亨能源的管理（並擁有管理控制權）。華亨能源於2013年7月獲得第一張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

本公司在2014年5月收購包括廣州元亨、達州匯鑫及華亨能源的「元亨燃氣集團」，更多資料及背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3日的通函。自201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該收購後，廣州元亨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達州匯鑫及華亨能源成為了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亨能源於2016及2019年順利辦理續領許可證，取得更新許可證並在相同的股權及管理架構下，持續經營管道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 **續領許可證申請**

於2022年5月初，當華亨能源再次申請辦理續證領許可時，行政執法局以華亨能源的經營範圍與另一間燃氣公司的經營區域重疊為理由退回申請。

華亨能源立即向行政執法局下屬單位徵求意見，及向貴州燃氣獲取進一步資料，並已於 2022 年 5 月下旬重新提交續期申請。當時，公司認為重新提交的許可證續期申請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因為駁回第一份申請的行政執法局已經接受了重新提交的申請，而之前的只是一個簡易的行政或程序問題。

在 2022 年 7 月中，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及行政執法局就申請續證情況舉行了一次正式會議以瞭解情況。在該會議中，行政執法局向出席各方提出，尤其是貴州燃氣需要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執法局，以證明貴州燃氣遵守專營權項下的條款及釐清經營區域重疊的情況，否則華亨能源在未能取得續期許可證前，需暫停一切燃氣經營行為。

### **華亨未能取得更新許可證後的事件**

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華亨能源因未持有有效許可證而收到停止營業的正式命令。華亨能源亦因此暫停了營業。本公司隨後意識到貴州燃氣未有向行政執法局提交令其滿意的答覆。因本公司最初認為貴州燃氣亦持有華亨能源 50% 的股權，而有關問題也影響貴州燃氣的專營權，再加上與華亨能源經營區域重疊的另一間燃氣公司查實為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仁懷，因此貴州燃氣應該會盡快及直接向行政執法局作出令其滿意的答覆。

另一方面，根據專營權項下的條款，所有持牌天然氣經銷商（亦適用於華亨能源）均需保證其經營範圍內的供氣穩定及安全。再者，本公司亦採取行動以確保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受到最少的供氣影響。對於華亨能源經營區域內的酒廠，貴州仁懷則負責向仁懷名酒區供應和銷售管道天然氣，令酒廠能夠持續獲得天然氣供應，同時消除華亨能源因暫停營運未能向相關酒廠供氣的任何訴訟風險。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間，中國許多地區仍然實施了非常嚴格的疫情封城政策，以應對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能源市場在供需和物流方面的波動和不穩定。

此後，華亨能源許可證續期事宜未有取得任何進展。

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留意到貴州燃氣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發出公告表示其將會作出股權及企業架構的改變，將會由一間民營企業轉為國有企業，並預期核心管理團隊將會改變，因此亦預期新的管理團隊可能會對貴州燃氣業務進行全面檢討。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認為貴州燃氣無法儘早提供令仁懷市政府滿意的未盡事宜，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為此，董事會只能期盼貴州燃氣及其核心管理層的重組盡快完成，並由新的核心管理層完成業務檢討。貴州燃氣之後應能夠提供令仁懷市政府滿意的資料令華亨能源能夠續領許可證。

於 2023 年 4 月，華亨能源、華亨能源三位股東和行政執法局等再次舉行正式會議。在該會議上，行政執法局重申，在華亨能源能夠完成辦理續證前，主要責任和未決的事項是貴州燃氣需向行政執法局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證明貴州燃氣已

遵守專營權內的條款，並確定其與各公司，特別是貴州仁懷與華亨能源之間的公司相互關係和釐清經營區域重疊問題。

### **董事會的觀點**

鑑於上述的各項外在因素，董事會謹此強調，在沒有貴州燃氣參與且令行政執法局滿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華亨能源均無法單方面解決許可證續期問題。與此同時，華亨能源只能等待貴州燃氣及其核心管理層重組完成，以及新核心管理層對業務檢討有了結論。屆時，貴州燃氣將能夠更好地解決行政執法局要求的任何未決事項和/或資料，並澄清貴州仁懷與華亨能源之間經營區域是否存在任何涉嫌重疊的情況。

董事會將積極、審慎地爭取華亨能源能夠取得續期許可證，並期望與貴州燃氣新管理層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提供令行政執法局滿意的未決事項。此外，董事會還將與貴州燃氣的新管理層探討補償因華亨能源未能續期許可證而遭受的損失。董事會已在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將在情況變得更加明朗時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案，而最好的選擇應該仍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並讓華亨能源能夠再開業及從貴州燃氣獲得適當補償。若華亨能源長期無法續期許可證，本公司可能考慮出售華亨能源並向貴州燃氣追討賠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有關華亨能源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的事件外，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運營仍如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執法局」	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
「本公司」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達州匯鑫」	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專營權」	根據仁懷市政府與貴州燃氣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簽訂的仁懷市城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授予貴州燃氣經營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專營權
「廣州元亨」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州仁懷」	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華亨能源」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燃氣持有其 50% 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可證」	燃氣經營許可證為合格供應商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市從事天然氣和/或液化天然氣儲存、運輸和銷售相關業務開始前營運須獲得的許可證，有效期為數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規定辦理續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仁懷名酒區」	中國貴州省仁懷市仁懷名酒產業園及貴州茅台酒廠
「仁懷市政府」	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政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